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1.8536 万股。
-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 21,320,130.96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92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7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9328 万股一并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21.8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61 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88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282.96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60 元/股。

7、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509.3280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6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21.8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61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激励对象刘海冰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由于其离职时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公司对其所涉及的合计 16,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61 元/股，上述 1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 激励对象白千峰、陈东伟、徐文至、张明、嵯永东、孙华林、王磊、王格、游宏杰等 9 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离职，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时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故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剩余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3,008 股，回购价格为 9.61 元/股，上述 9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3) 根据经会计师审计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公司未扣除激励成本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661,988.96 元，未能达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将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剩余 78 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9,32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61 元/股。

综上，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21.8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61 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第十三章之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54,02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6,208,88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54,029,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123,223,680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509.3280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61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61 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金额合计为 21,320,130.96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21.8536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77,253,280 股减少至 275,034,744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92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7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9328 万股一并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21.8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61 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 10 名激



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92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7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9328 万股一并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21.8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61 元/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